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曾晓燕

联系电话：0762-8831257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以及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高检察监督现代化水平，奋力推进东源检察工作新发展。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工作引向深入。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

二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服务保障东源“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进一步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精准对接需求，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积极作为，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检察力量。大力推进更好水平的平安东源、法治东源建设，依法打击和防范各类刑事犯罪，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制度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切实维护东源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是持续更新检察监督理念，做好做强新时代法律监督。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优化检察监督方式，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围绕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好“案-件比”、认罪认罚从宽、“两项监督”、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重点任务，不断提升案件质效。

四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

察队伍。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活动，加强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实施人才强检战略，深化开展政治培训、业务培训和纪律道德培训，提升队伍法律监督本领。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严抓纪律作风建设，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坚持严格公正规范文明司法，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和县委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东源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平安东源、法治东源和过硬队伍建设，检察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东源检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全年总收入 1942.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2.12 万元，其他收入为县财政拨入款 230.52 万元；全年总支出共

1874.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74.63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407.4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7.85%。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0.2%。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02.52	1712.12	1712.12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230.34	230.52
本年收入合计	1702.52	1942.45	1942.64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9.39	339.39
总计	1702.52	2281.84	2282.03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367	1511.58	1511.58
人员经费	1153	1303.37	1303.37
日常公用经费	214	208.21	208.21
二、项目支出	335.52	363.05	363.05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702.52	1874.63	1874.63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7.22	407.40
总计		2281.84	2280.0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3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7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9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3.96%。总得分 96.37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依法推进平安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平安新需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2021 年以来，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323 件 511 人（江东新区案件 98 件 156 人），同比分别上升 7.3%和 6.9%；批捕 255 件 393 人，同比分别下降 6.9%和 4.6%；受理审查起诉 464 件 707 人（江东新区案件 168 件 226 人），同比分别上升 23.1%和 13.8%；起诉 380 件 582 人，同比分别上升 26.7%和 15.5%。积极参与全民禁毒工程，保持严打毒品犯罪高压态势，依法批捕涉毒犯罪案件 14 件 15 人，起诉 8 件 10 人，有效遏制毒品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起诉涉恶犯罪案件 4 件 16 人，巩固专项斗争成果。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加大社会矛盾化解力度，深化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性回复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答复机制，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8 件，答复率达 100%。深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46 项，出台便民利民措施 14 项，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大检察听证力度，对 7 件案件进行公开听证，推动矛盾化解，接受群众监督。结合司法办案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7 份，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从重从快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捕该类犯罪案件 15 件 25 人，起诉 16 件 30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宽严相济，依法对涉嫌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不起诉 9 人。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的督促落实，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创建，推动建成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推进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活动常态化，开展普法讲座 5 场次，派发普法宣传资料 2500 余份，用法治力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主动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新要求，强化细化检察服务保障措施，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定细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举措，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

经济秩序、侵犯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犯罪，共批捕该类案件 21 件 28 人，起诉 20 件 34 人，着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平等保护原则和高检院系列司法政策精神，深化“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系列活动，拓展检企合作交流平台，加大法治宣传、以案释法力度。

积极服务保障绿色发展。打好生态检察“组合拳”，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共批捕非法采矿、滥伐林木、非法狩猎等案件 23 件 46 人，起诉 21 件 49 人。加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力度，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共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7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份，提起公益诉讼 6 件，依法追诉被告承担环境损害赔偿金 2067 万元，督促修复、治理被破坏的林地、耕地、水域 229 亩，处理固体废物 7050 吨，有力保护东源绿水青山。

加强民生检察工作。积极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立足检察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直联服务群众工作，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和民生工程建设，主动融入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提升基层治理效果。加强对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对涉案扶贫对象和陷入生活困难被害人或近亲属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 件 16 人，发放救助金 9 万元。参与办理的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合

司法救助案经验做法得到最高检转发和法治日报报道。

3、深耕法律监督主业，不断提高监督质效

坚持厉行法治，把法律监督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推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

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共监督立案 6 件，监督撤案 4 件，追加逮捕 1 人，追加起诉 3 人，追诉漏罪 6 人；对侦查活动违法和不规范情形，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发出监督通知书 2 份，促进侦查活动进一步规范合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对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 60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决定不起诉 82 人。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8 件，发出监督意见书 28 份。

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精准监督为指引，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9 件，发出检察建议 5 份和再审检察建议 1 份，均得到法院回复并采纳。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7 件，发出检察建议 4 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7 件，立案 27 件，提起公益诉讼 1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 份，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达 100%，办案

数位居全市前列。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3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11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翻新，维护烈士纪念设施的整洁与清静。探索运用检察公益诉讼磋商机制，成功办理了蓝口镇乐村倾倒危险废物公益诉讼案，违法行为人自愿赔偿199万元修复费用。该案是全市首宗通过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案件。

4、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坚持改革创新，认真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检察质效不断提升。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落实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积极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各项改革配套制度逐步完善。持续深化“捕诉一体”机制，落实检察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和领导带头办案要求，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案件104件。实现改革与业务工作同步扎实推进，检察官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办案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新型检察权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

认真抓好相关改革任务。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378件518人，适用率为81.96%，有效提高司法效率、减少社会对抗。狠抓落实“案-件比”为

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位居全市第一，刑事检察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深化检务公开，向社会公开程序性信息 617 件、法律文书 179 份，为律师提供网上预约、查询服务 48 人次，接受电话咨询 530 人次，不断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5、坚持全面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市、县党代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教育引导干警做到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

加强素质能力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战略，突出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建设，开展政治培训、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院领导带头讲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2532 人次。广泛开展业务竞赛活动，我院张聪同志获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标兵。扎实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努力解决我院发展短板弱项。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

持续加强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抓实抓细“三个环节”“四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教育整顿工作任务，队伍展现出新风貌。强化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集体和个人廉政谈话 578 人次。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司法办案监督制约，持续整治“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运用“第一种形态”教育干警 64 人次，有效保障队伍风清气正。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 分，

得分率为 97.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东源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东源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东源县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但盘点未在 2021 年全部完成，2022 年将继续完成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单位能耗支出 36.05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0.18%。

物业管理费 213.80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23.78%。

人均行政支出 11107.54 元/人，同比下降 4.95%。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607.29 元/人，同比下降 44.88%。

人均外勤支出 10660.32 元/人，同比下降 2.76%。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6426.99 元/人，同比上升 1.92%。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为 79%。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11 万元，预算 1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15 万元，预算 1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15 万元，预算 15.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预算 1.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东源县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0.76%，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3. 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

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 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无绩效自评整改情况。